

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12·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0日10时02分，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原民采老采矿坑内（+210m标高以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忻城县人民政府依法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大塘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成立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12·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忻城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专家对事故进行了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罗*诗，注册资本为肆亿圆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纺织面料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2020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基金服务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概况

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6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 * 银，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费；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的基本情况

1. 生产规模。

根据采矿许可证，矿山生产规模为479.32万t / a。矿山设计总服务年限为10a。

2. 矿山证照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1MA5P * * * * XR

名 称：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罗 * 诗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登记机关：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7日。

(2) 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证号：C4513002021057200 * * * * 51

采矿权人：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忻城县古学路69号

矿山名称：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79.32万t / a

矿区面积：0.282km²

开采标高：+415.99m至+210m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2021年5月18日至2031年5月18日

发证机关：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件编号：（桂G）FM安许证字〔2023〕0001号；企业名称：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主要负责人：罗璎诗；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69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许可范围：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479.32万t / a）；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5日；发证机关：来宾市应急管理局；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3日。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主要负责人刘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70724197907233617，有效期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3. 实际生产情况

近三年来该矿生产经营情况，2021年、2022年为基建期；2023年1月1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正式生产，1 - 11月产量约为98万t。

4. 劳动组织

矿山的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250d，每天两班，即早班（8~16时）、晚班（19~3时），每班工作8小时。

5. 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设有安全科、生产技术科办公室、财务部等4个部门。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下文《关于成立了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刘强任组长，赵啊为副组长，谭向聪、赵成毅、梁秋艳为成员。矿山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矿山地质与生产技术条件

详查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12·10”物体打击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7. 矿山生产系统

(1) 开拓运输系统

根据该矿山的实际现状、矿区地形特点和矿体赋存条件，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 开拓运输方案

矿山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工作面由北向南推进，采用深孔爆破崩落矿石至装载平台，再用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至破碎站进行加工。当开采至饰面用灰岩矿体前10m时，改用金刚石串珠绳锯机与圆盘锯石机组合锯切法开采，采用挖掘机或叉装车吊装荒料至运矿汽车直接运至外部加工厂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2) 公路技术参数

①汽车运输公路为三级露天矿山道路，主线采用双车道，路面宽7.0m，支线采用单车道，路面宽4.5m，泥结碎石路面，最大坡度9%，最小转弯半径15m。缓坡段长度不小于80m（地形条件困难时最小长度为60m，但不得连续使用），坡度不大于3%。

②机械上山便道必须能保证挖掘机等设备运行安全，最小宽度不得小于4m，最大坡度不得大于25%。

(2) 采矿工艺

1) 饰面用灰岩荒料采矿工艺

饰面用灰岩圆盘锯切 + 金刚石串珠绳锯锯切法采矿工艺为：

整平场地→圆盘锯石切割作业→绳锯切割→液压钻车凿岩排孔→液压劈裂车分解→叉装荒料块体→外运待销→整平场地。

采用金刚石串珠绳锯机与圆盘锯石机组合全锯切法开采荒料，叉车装车、平板汽车运输的台阶式采矿工艺。

工作台阶高度为1.5m，工作台阶坡面角90°，开采至最终边坡时，每15个工作台阶组合成一个终了台阶（高度15m），终了台阶坡面角65°。

2)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工艺

设计采用采矿工艺为：穿孔—装药—爆破—装载—运输。

根据开采技术条件及类似矿山生产实践经验，本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采用挖掘机剥离表土，深孔微差爆破崩落矿体，再用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至破碎加工场地进行加工。大块矿石采用挖掘机配液压破碎锤进行破碎，严禁采用爆破方法对大块孤石进行二次破碎。

开采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时采矿工作台阶高度为15m，台阶坡面角70°，最小装载平台宽度45m，挖掘机最小工作线长度为90m。矿山正常开采时采用深孔微差爆破，工作台阶坡面角为70°；当开采至临近最终边坡时，采用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控制爆破技术，以降低爆破振动对最终边坡的破坏。开采至最终边坡时调整为65°的终了台阶坡面角。

(3) 排土场

本矿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顶底板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灰岩矿体覆盖层较薄，剥离量较少，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方可用于平整矿山公路或工业场地，矿山不设排土场。

(4) 矿山截排水系统

露天采场属山坡开采，有利于水体自然排泄；矿体在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因此，露天采场内无地下水影响，主要水源来自大气降水。本矿山为突出在地表之上的山体，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影响矿山生产的主要水源是大气降水。开采位于侵蚀基准面以上矿体时，大气降水可自然排泄疏干，不需安装排水泵抽排。

(5) 矿山供水水源

矿山用水主要有锯切用水、生产生活和降尘用水。矿山锯切用水、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源可从西侧河流引入。在锯切采场高处设置高位移动水池，为锯切作业提供生产用水；再分别在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高处分别设置生活水池和生产水池，采用rq - 250型水泵（功率为45kW）把水扬送到各个水池，再通过水管将水输送到各用水点，方便矿山生活区用水、锯切用水、工业场地用水及矿山降尘用水。矿山需再配备2台洒水车用于矿区运输道路及采场洒水降尘。

目前矿区的区块1 - 1（1号平台）作业区无锯切高位移动水池，便使用潜水泵将原民采老采坑（+ 210m标高以下）内的积水抽到地面水罐内后用作锯切作业生产用水。

(5) 矿山供配电

矿山主要用电负荷为破碎系统用电（290kW）、金刚石串珠绳锯石机电（55kW×6）、圆盘式荒料锯用电（45kW×4）、水泵用电（45kW×2）、机械维修照明（30kW）和生活办公（20kW），总安装功率为940kW。矿山用电均为三级用电负荷，无一级用电负荷，均为低压380 / 220V用电负荷。矿山电源从附近的10kV电网引入，矿山配备1台S₁₁ - 800 - 10 / 0.4kV、S₁₁ - 400 - 10 / 0.4kV电力变压器，降压后供矿山各用电点使用。以380 / 220V电压采用放射式向各生产用电负荷供电。

(五) 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合作情况

2020年9月21日，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忻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取得矿权。

2021年1月22日，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政府投资成立的公司，负责对产投石材资源进行开发）与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签订《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投资开发合作协议》。

2021年2月19日，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签订《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投资开发合作协议》明确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20%的股权，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占80%的股权。

2021年5月31日，忻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移交给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忻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份额的73%股权转让给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最终，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政府股权占比）占5.4%的股权，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占94.6%的股权。公司经营以内部承包形式，由博美奥齐负责开采，承包期间（2021年2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开采风险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

经调查，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注资开发，并与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开发协议，属内部管理，原申请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架构人员未变，说明运行过程存在管理漏洞。2024年5月9日该矿山产权划入忻城县青云矿业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和报告情况

(一) 事故发生地点和经过。

2023年12月10日7时30分，在区块1-1作业区（1号平台）打眼、切割作业的陈*强班组员工廖*毅打电话给陈*强，告诉他打眼、切割作业没有水，要安排人员去检查维护。陈*强立即安排廖*毅沿抽水管路去检查一下是什么情况，廖*毅沿抽水管路现场查看后回复说抽水管烂了抽不上水，潜水泵也要检查维护一下才行。8时20分，陈*强打电话给本班组的汪*华和沈*生班组的陈*雨二人到老采坑积水区去检查维护潜水泵和换水管。8时40分，三人相继到达原民采老采坑区域，陈*强首先到送电开关柜处将开关断电，然后三人通过梯子下到老采坑抽水处查看潜水泵和抽水管路的情况后便开始工作。9时左右，他们将第一台潜水泵的抽水管捞上岸重新更换了管路，约40分钟后，管路全部连接上仅利用铁丝捆紧水管等扫尾工作，交给汪*华一人负责。陈*强和陈*雨二人又来到南侧7-8m处对另一台潜水泵进行水泵检查和更换管道，正在2人埋头检查潜水泵时，突然听见有什么东西掉下来的声音，并伴有石块落入老采坑积水中，陈*强回头一看，汪*华已从岸上掉下来并躺在积水坑中。

至此，事故便已发生。

（二）事故报告和救援情况。

陈*强回头看见汪*华从岸上掉下并躺在积水坑中便感觉出事了。他和陈*雨二人立即淌水过去赶到汪*华身边，二人将汪*华扶上岸，只见汪*华后脑勺被削去了一块，流了很多血，陈*强想办法给他止血但没有效果。这时正在荒料区巡查的莫*看见了这一幕，一边大喊有人受伤了，一边打电话给何*刚，告诉他抽水的地方有人受伤了，赶快安排皮卡车送医院。接着，他又打电话给刘*报告事故（当时，刘*正在山东休假）。刘*接电话后便立即安排莫*打120电话求救，同时要他逐级上报事故。何*刚接到事故报告后便电话安排当班专职安全员赵*毅开车去送伤员。发生事故时，副矿长赵*（当班带班领导）到各岗位巡查完刚到办公区，便听到有人喊出事了，他立即跑步赶到事故地点，看见2名工友抱着伤者半躺在地上，后脑勺被砸了一个洞，流了很多血，旁边的安全帽被砸烂了。过了2-3分钟，安全员赵*毅开着皮卡车赶到了，于是四人抬着伤员横过积水区后再抬到车上，并用赵*毅的呢大衣垫好后便送伤者去医院救治，赵*随车护送。20分钟后，伤者被送至里高镇卫生院进行急救。11时左右，伤者因伤势过重死亡。

至此，救援工作结束。

三、事故现场勘查、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区域基本情况。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为新立采矿权，生产作业区域大致分为区块1-1（1号平台）、区块1-2、区块2、区块3（2号平台）等四大块，其中，区块1-2和区块2未进行生产活动，区块1-1为当班正在进行生产活动的作业地点，正从事打眼、切割作业；区块3作业区（2号平台）为矿山主作业区域，目前因+375m平台剥离基本到位，矿山正为采用切割作业还是放炮作业的哪一种采矿工艺未作最后决定，故目前也处于停止生产状态。事故区域为矿区内西北面山谷地段标高+210m以下区域原民采留下的老采坑积水区，老采坑长约500m，宽约300m，面积约15万m²，坡度约90°，深6~10m不等，位于区块1-1与区块3之间的工业广场内，目前尚未开发利用，地表形态基本保持原貌。该老采坑为矿区内最低点，矿区的地表水自动汇聚到老采坑内，矿山安装潜水泵将原民采老采坑（210m标高以下）内的积水抽到地面水罐内后用作为区块1-1作业区（1号平台）锯切作业生产用水。为此，矿山作业人员须进入此区域内对抽水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该区域处于区块3作业区（2号平台）域临时排土点滚石滚落方向的下方，矿山在临时排土点山坡底用荒料堆砌了简易的挡矸墙，但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2. 事故区域施工作业情况。2023年12月10日白班，因区块1-1（1号平台）作业区打眼、切割作业无水源，工人廖群毅便报告班组长陈*强，陈*强便通知汪*华（死者）和陈*雨一道去维修水管和接水，三人先

后到达老采坑抽水点后开始检查水泵和换水管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区块3作业区（2号平台）的临时排土场上方坡面的浮石滚落，撞击在坡脚的挡矸墙上产生飞石击中汪*华的后脑勺，致使汪*华受伤后死亡。

（二）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四、事故类型分析

（一）现场勘察时，民采老采坑积水区有伤者留下的被砸烂的安全帽和血迹等。

（二）现场勘察时，勘察人员在+369m平台临时排土场排碴处可见排放坡面上存在有松石、活石。

（三）事故当天矿区下着小雨，因雨水浸润排放斜坡面上的矸石和泥土，导致松石、活石滚落至坡脚撞击挡矸墙产生飞石击中伤者后脑导致其死亡。

（四）根据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卫生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者的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

综合上述情况：死者汪*华在维护抽水设备过程中被从临时排土场坡面上滚下的滚石撞击坡脚挡矸墙后产生飞石击中后脑勺，后因伤势过重死亡，故认定此事故类型为物体打击事故。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12·10”物体打击事故目击者莫*一看到出事（10：02分）便打电话给何*刚要求派车送伤者去医院，10：04分打120急救。10：04分左右，安全员赵*毅开着皮卡车赶到了，于是四人抬着伤员横过积水区后再抬到车上，并用赵*毅的呢大衣垫好后便送伤者去医院救治，赵*随车护送。20分钟后，伤者被送至里高镇卫生院进行急救。本次事故处理采取了员工互救、矿山内车辆及时送伤员到就近医院抢救等应急处理方法是符合有关要求的。

从应急处置方面评价，本次事故的处置是合理的，但是从总结经验和教训的角度进行分析，存在应急救援物资如担架等配备不到位。这个问题企业应该立即按应急预案中应急物资配备要求和实际情况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使在今后的应急处置过程中能更加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突发事件。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导致此次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当班作业人员汪建华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进入有潜在安全威胁区域内（区块3作业区临时排土场下方的老采坑区）进行维修作业，被临时排土场坡面上滚落的滚石撞击坡脚挡矸墙后产生的飞石击中后脑勺，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班组长陈*强安全意识不强，对临时工作区域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充分，不清楚临时工作区域存在有潜在的安全风险，带领作业人员进入潜在危险作业区域内作业。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事故地点为原民采老采坑内（210m标高以下）积水区抽水点，该地点处于区块3作业区（2号平台）的临时排土场下方区域，由于上方有滑坡和滚石的风险，存在潜在的安全威胁。

（二）间接原因

1.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矿权业主单位未与实际控制和管理者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一是矿山在临时排土场下方设置的挡矸墙上方未设防护网或防护栅栏。二是+369m平台排土作业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安全风险管控存在差距。矿方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区块3作业区（2号平台）临时排土场存在的滑坡及滚石风险，导致采取的安全防控措施不充分。

4. 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效果不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不强。

5. 人员配备不齐。未按要求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6.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开采设计中未设计有内部山坡排土场，矿山在采场四周顺坡随意无序排土作业，乱排乱堆，形成内部山坡排土场，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也未采取安全措施。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谭*聪（由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交社保），矿山安全管理员，负责矿山安全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临时排土场下方设置的挡矸墙上方未设防护网或防护栅栏，+369m平台排土作业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建议发证部门暂停其与矿山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建议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赵*毅（由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交社保），矿山安全管理员，负责矿山安全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临时排土场下方设置的挡矸墙上方未设防护网或防护栅栏，+369m平台排土作业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建议发证机构暂停其与矿山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梁*艳（由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交社保），矿山安全管理员，负责矿山安全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临时排土场下方设置的挡矸墙上方未设防护网或防护栅栏，+369m平台排土作业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建议发证机构暂停其与矿山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赵*（由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交社保），矿山安全副矿长，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力。一是矿山在临时排土场下方设置的挡矸墙上方未设防护网或防护栅栏。二是+369m平台排土作业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建议发证机构暂停其与矿山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刘*（由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交社保），矿长，全面负责矿山工作，是矿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督促落实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存在差距，职工培训教育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者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建议发证机构暂停其与矿山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矿权转向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调查。

张*银，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矿权业主单位，未与控股和管理者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和管理者，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风险管控存在漏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人员配备不齐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致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忻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立案处罚。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忻城县大塘镇六排洞饰面用灰岩矿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属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又委托忻城青云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忻城县博美奥齐石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关系混乱，责任不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暴露出这种开发模式和管理方法存在诸多问题。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明确责任主体，把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管理和生产。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矿山应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全覆盖、无空隙，及时查处“三违行为”，制定和执行明确的程序和时间表，确保事故隐患被系统性地排查和及时消除。

（三）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落实。一是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到事故风险辨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二是强化动态评估风险，对于不断变化中的场所及地点，应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并有针对性地调整管控措施。

（四）强化安全培训。一是抓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隐患辨别处置能力和自保、互保、联保的能力。二是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学习，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按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特别是救援担架、急救药包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随时可投入使用。二是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企业员工事故预防和现场处置能力。

（六）加大安全投入，迅速建立完善视频监控系统，提高矿山的抗灾救灾能力；同时建议矿山重视边坡监测工作，开展边坡监测系统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024年5月20日